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931號

原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

被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7,3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被告聲請追加執行金額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3303元，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給付租金事件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卷到院參核無誤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系爭執执行程序超過162萬5,983元部分之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7,320元（計算式：183萬0000－000萬5,983＝20萬7,3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
01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  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